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10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12 時

地點：電資大樓工 EC5007 室

主席：黃英哲主任

記錄：吳秀珍

出席：楊昌彪教授、李宗南教授、賴威光教授、蕭勝夫教授、林俊宏教授、
范俊逸教授、蔣依吾教授、張雲南教授、鄭獻榮教授、江明朝教授、
郭可驥教授、李淑敏教授、希家史提夫教授、王友群教授。

請假：張玉盈教授、陳嘉平教授、柯正雯教授。

列席：黃莉萍、向質潔。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宣佈開會。

貳、確認 103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紀錄：確認。

參、報告事項：

一、恭賀江明朝老師升等教授。

二、恭賀陳嘉平老師升等教授。

三、本校排定 104 年暑假期間 9 個週五為統一補休日期，本系原排定之 7 月份系務會議開會日期 7 月 31 日(星期五)，適逢休假日，故將會議日期改為 7 月 30 日(星期四)。

四、本系實施人事精簡已屆一年，檢討實行結果發現以本系 19 位專任教師、8 位合聘及兼任教師、約 465 位學生之規模，僅靠現有二位助理支撐系務非常辛苦，差勤調度困難，延長工時已成常態，不利系務品質及人員身心健康。因此亟需恢復人事精簡前之行政人力，使系務運作更為順暢，並因應近來新增之業務需求，例如系所自我評鑑、水電用量控管，及日益增加之境外生學務..等工作。

為求新任助理在最短時間接手相關業務，簽請校方同意由向質潔女士轉調為本系專任助理並已獲核准。未來向女士主要負責總務處及國際事務處事務、部份博士生業務..等。向女士已在本校工作 7 年，先後任海事所張水鍇教授、本系李淑敏教授、李宗南教授，及黃英哲教授之計畫助理，熟稔校園相關事務，對於系務運作及團隊合作將有立即之助益。

五、為提升本系學術水準，博士生將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時，請各指導教授指導學生優先選擇 IEEE、ACM 期刊。博士生以 EI 資料庫收錄期刊申請認列畢業資格時，申請人須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六、為配合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相關措施將於 104

學年度全面實施（依據本校相關工作小組會議第三次會議(決議、院主管會議決議—104.06.07)，各系所應開設相關學習型課程。經本系 103 學年度第 5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104.06.23)：新增「校園綜合實習」課程如附件一，修正後本系課程結構圖如附件二，並通過本院 103 學年第 4 次課程委員會議(104.06.25)追認本次系務會議。

肆、討論事項：

一、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十三條第三款至第五款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現行「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如附件三。

決議：第十二條第三款及第十三條第三款由系主任認定，餘由本系學術委員會認定。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30 分）

104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新增課程清單									
開課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列印日期： 2015/6/24	
序 號	學制系 別	科目名稱		學 分 數	上課時數		教師姓名	備註	課程類別
		中 文	英 文		正 課	實 習			
1	資工 系	校園綜合實習 [選修]	CAMPUS GENERAL PRACTICE	0	0	3	待聘	限資工系 學生選修 《實習 類》	☐ 結構內 ☐ 結構外

《結構外課程請先提系所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通過，同時修改課程結構圖後，方可提
院課程委員會審議》

※附系所院課程委員會及系所務會議紀錄

(1)系所主管		(2)院長(中心主任)	(3)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系承辦人：

列印日期：

國立中山大學新增設課程資料表

104(1)

課程名稱 (中文)	(以20個字為限) 校園綜合實習							
課程名稱 (英文)	(以100個字母為限, 含空白) CAMPUS GENERAL PRACTICE							
授課教師	姓名	待聘			專/兼任	兼任	職稱	
課程資料	必/選修	選修	學年/期	學期	學分數	0	上課 時數	正課0小時 實習/驗3小時
	開課 單位	資工系			限修 人數	250	備註	
限修說明	八九年五月廿三日八八學年度第四次課程委員會決議，限修人數低於正常班級人數五十人之大學部課程，授課教師須詳敘理由，需符合：1. 儀器設備受限。2. 課程需實務演練，提教務會議討論。 限資工系學生選修							
開課 主旨 及綱 要	主 旨	(限100字以內) 學習教學、研究、服務等相關技能、職場工作知能及態度，建立學生未來職場適應力及競爭力。修習通過本課程之同學得依其表現狀況獲得獎勵或推薦。						
	綱 要	(限300字以內) 1.學習協助教師預備教材、設備與實驗資料、教學、輔導學生學習、實驗或實習等相關活動。 2.學習研究之規畫、搜集、執行、實作、實驗、檢討、報告撰寫、表達、溝通、團隊合作等相關技能。 3.學習支援行政、教學、活動、服務及校外活動等事務。 4.學習一般及專業應有之工作態度及倫理。 5.實習時數、地點依各指導教授之規劃。 6.實習期間依各指導教授之規畫，可涵蓋寒、暑假期間。						
授課 方式	☐ 講授類 ☐ 研討類 ☐ 實驗類 ☒ 實習類 ☐ 音樂類 ☐ 體育類 ☐ 演講/參訪 ☐ 獨立研究 ☐ 展演 ☐ 服務學習類							
主要教科 書 參考書目	自編教材。 請依作者、出版年、書名、出版社、出版地、(或出版年)次序書寫，且書名下以橫線或斜體字標示。(依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							

1.任課教師	2.系所主管		3.院長(中心主任)	4.校課程委員會院代表
	系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系所務會議通過 《原結構內課程免填》	院級課程委員會通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經本校 學年度第 次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學/碩/博士班課程結構圖

104.6.26系務會議
(附件二)

97 年 6 月 19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98 年 2 月 19 日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9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4 月 14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99 年 5 月 31 日 98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年 12 月 19 日第 13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 年 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3 月 19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1 年 4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 年 5 月 25 日 1004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1 年 6 月 11 日第 13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3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6 月 10 日第 13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 年 8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0 月 14 日第 13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2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6 月 10 日第 140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12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3 月 19 日第 14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3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5 月 8 日課程結構外審通過
104 年 5 月 29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6 月 16 日第 14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6 月 2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學士班					碩/博士班		
必修課程／共同選修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必修： 1.演算法設計與分析 2.高等電腦網路 3.高等作業系統 4.計算機結構 5.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 （上述五科須擇二科修畢通過） 6.書報討論(碩一、二及博一、二)	共同選修： 1.科技英文寫作 2.技術英文寫作與傳達 3.應用英文科技工程論文寫作
	微積分(一)		線性代數	演算法	專題製作(二)		
	微積分(二)		數位系統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	共同選修 資訊人與智慧財產權 高科技專利取得與攻防 資訊產業實務 A 資訊產業實務 B 校園綜合實習		
	C 程式設計(一)		資料結構	UNIX 系統程式			
	C 程式設計(二)		作業系統	電腦網路			
離散數學		機率學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數位電子學		計算機組織	資訊工程論壇				
C 程式設計實習(一)		數位系統實驗	編譯器製作				
C 程式設計實習(二)			專題製作(一)				
			組合語言與微處理機實習				
專業選修（領域）	資訊安全與演算法	安全程式設計			因果推論		電子簽章協定與應用
		安全電子商務			計算理論		網路安全
	電腦網路與行動計算	高等程式設計與實作			密碼協定與智慧卡		模糊理論
		資訊安全			密碼學		
		駭客攻防與電腦鑑識技術			資訊安全理論與實務		
硬體與嵌入式系統	電子設計自動化暨測試演算法			資訊理論			
				進階電子設計自動化暨測試演算法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JAVA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無線通訊網路建構與效能模擬	
	個人通訊系統			Linux 核心分析		無線隨意與感測網路技術	
多媒體與資料庫系統	無線行動網路			UNIX 系統程式		虛擬化技術	
	無線通訊網路			分散式計算系統		雲端運算理論與應用	
	無線網際網路			多媒體網路		網路系統程式設計	
	網路系統程式設計			異質性無線網路移動性與換手機制		錯誤控制編碼及應用	
網路應用程式設計			無線行動網路				
			無線通訊網路				
	QT 和視窗程式訓練			SoPC 設計實務與 FPGA 系統整合設計		高等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三維電腦圖學及軟硬體實現		硬體描述語言	
	硬體描述語言			三維電腦圖學與立體顯示之設計應用議題研討		嵌入式系統程式設計	
	進階數位系統設計			多核計算與影像處理應用設計		電子系統層級設計與驗證	
	電子設計自動化及測試導論			低功耗系統設計		超大型積體電路及單晶片測試	
	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概論			系統單晶片測試		超大型積體電路矽智產驗證	
				系統晶片之軟硬體協同驗證		超大型積體電路量產可行性設計	
				系統晶片設計流程與實作工具實驗		進階 PCB 和 IC 封裝共同設計	
				系統層級封裝及測試		圖形處理器架構與應用	
				核心基礎的機器學習		算術處理器設計與實作	
				高等編譯器製作		數位信號處理架構設計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	
	基礎訊號處理			三維計算機圖學		資料壓縮	
	軟體工程			立體影像分析		影像處理	
	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多媒體串流傳輸		數位訊號處理	
	資料壓縮導論			多媒體資料庫系統		模樣辨識	
	電腦圖學概論			高等泛型程式設計與 C++標準函式庫		隨機程序	
	網際網路資料庫			高等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擴增實境	
	數位影像處理			高等程序導向程式設計		擴增實境與電腦視覺	
	數值分析與應用			基礎醫用磁共振頻譜及應用		醫用電腦系統與分析	
			資料庫系統		醫用磁共振造影之原理與應用		

專題(獨立研究類，限研究生修習)	專題研究(一)	高等計算機結構專題	圖的演算法專題
	專題研究(二)	軟硬體協同設計專題	演化式計算專題(一)
	專題研究(三)	無線通訊安全專題	演化式計算專題(二)
	專題研究(四)	量子計算與量子資訊專題	演算法專題
	Linux 核心專題(一)	雲端運算專題(一)	數位簽章專題
	Linux 核心專題(二)	雲端運算專題(二)	點對點資料分享系統專題
	Small Cell 創新運用與服務專題	碎形幾何專題	自動化舌診系統專題
	生物資訊專題	資料挖掘專題	
	多媒體資料庫專題	電子商務與安全工程專題	

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

102.6.10 本校第 136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條之一
102.7.3 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100730 號函備查第三條之一
102.12.17 第 138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6 經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7959 號函備查
103.3.10 經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33992 號函備查第六條

-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教育部頒「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所))自訂增加筆試。
- 學位考試以面試為原則，各系(所)須以視訊方式辦理者應事先簽請校長核准，且各系(所)需全程錄影與存查。
- 第三條 研究生修滿本校規定年限，修畢或當學期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並符合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含當學期符合)者，得申請參加學位考試；博士班研究生在申請參加學位考試之前，另須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另訂之。
- 有關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需經系(所)、院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
- 第三條之一 各系(所)訂定之各項考核規定應註明適用入學學年度，研究生入學後辦理休學者，復學後適用該生入學學年度之各項考核規定及研修課程學分數標準。
- 第四條 博士、碩士論文依照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規範」撰寫，並應經系所檢核。
- 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惟「雙聯學制」，則依雙邊學校協議合作之內容並符合雙邊教育相關法規辦理。
-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仍應撰寫提要。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碩士班之屬性認定，應由各系(所)提教務會議審議。
- 第五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且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

定學期結束日（以下簡稱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第 六 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論文考試成績以論文內容及口試（及其他方式之考試）成績綜合評定，B-等第(百分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A+等第(百分成績為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合議評定為單一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

100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成績採等第評量；9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成績採百分評量。

學位考試後考試委員應明示論文修訂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

第 七 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應於當學期結束日前將論文考試成績送交教務處登錄；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應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審定書後，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論文審定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未能於該學期結束日前完成論文審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學位考試舉行後，研究生如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修畢所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與學分或符合所屬系（所）之考核規定者，該次考試無效。

第七條之一 通過學位考試並完成所屬系（所）畢業要求規定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未能於次學期註冊日前完成離校程序且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次學期仍須辦理註冊，已屆滿修業年限者，應予退學。

當學期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為辦妥所有離校程序之月份，逾當學期考試結束月份（一月或六月）至次學期註冊日前（寒暑假期間）辦妥離校程序者，學位證書授予年月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

第 八 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

應於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十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系所外委員至少一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指導教授以外之考試委員人數應達二分之一以上。

各系所不得推薦該學位考試研究生之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擔任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

第十一條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代表，且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指導教授以外之委員人數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始能舉行。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三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者。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十四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研究生，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定，得轉入(回)原碩士班就讀。

前項研究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五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依「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六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